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0-010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326,830,44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鹭燕医药	股票代码	00278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叶泉青	阮寒婷	
办公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1004号	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1004号	
电话	0592-81293338	0592-81293338	
电子信箱	zqb@luyan.com.cn	zqb@luyan.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及所处行业地位

本公司从事医药分销和零售,属于医药流通行业,系福建省最大的医药流通企业,主营业务为药品、中西饮片、医疗器械等分销及医药零售连锁,主要收入来源为医药批发纯销收入。

医药流通是指医药产品中连接上游医药生产厂家和下游终端病或零售终端客户的一项经营活动,主要是从上游厂家采购医药产品,直接出售给医院、诊所、药店等终端客户,或先经下游经销商流通过程,根据下游客户的性质,医药流通行业可分为分销业务、零售业务以及物流服务业务,其中:①分销业务主要包括纯销、调拨和代理三种模式,纯销模式是指医药流通企业直接向医院、卫生院等医疗机构以及零售药店提供药品销售及配送服务,调拨模式主要向医疗流通企业或医药产品销售给另一个流通企业的模式,代理模式的主要形式为定制代理,即经营企业通过买断生产企业某一药品,获得全国或指定区域的总代理资格或独家经销权,并负责客户开发、订单处理、物流配送、商广宣销、售后服务等基本环节的销售活动;②医药零售业务为以药店形式为终端消费者提供药零服务,第三方物流、药房托管等终端服务获取盈利。

纯销模式为本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其特点为:市场需求明确且增长稳定,对终端的掌控能力较强,客户(主要是公立医疗机构)资信较好,但对服务要求较高,同时应收账款金额较高且账期较长。

根据中国医药商业协会《药品流通蓝皮书2019:2018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中被纳入全国医药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百强排名,公司2018年位列第20位,已连续十年居福建省医药流通企业第一。公司下属鹭燕大药房门店家数在福建省零售连锁药店中排名前列,在厦门市零售连锁药店中位列第一,公司在福建省医疗机构纯销市场处于领先地位,公司一直致力纯销方式的深化,于2009年成立了对福建省二级以上医疗机构100%覆盖,经过多年探索以县级医院为龙头的农村二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以及以乡镇卫生院、村级医疗机构在内的各级医疗机构的开拓力度,公司对乡镇医疗机构实现常态化配送,且在药品专业经营经验,管理体系,专业人才,信息系统,医药物流专业设施,分销纯销以及业内品牌知名度等方面树立了公司竞争优势,公司通过开拓扩张,在厦门、江西、海南三省市均实现分销业务,立足安徽毫州拓展全国中药饮片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鹭燕中宏医药有限公司是福建省首家获得第三方药品物流资质的企业。

(2)公司所属行业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

随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及深化,在国内经济稳定和结构调整、人们生活水平提高、大健康理念持续增强、全社会医药健康服务需求不断增长、人口老龄化程度日趋加深等多多因素的驱动下,我国药品流通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根据商务部市场秩序司统计,2018年我国七大类医药商品合税销售总额21,586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7.7%,其中医药零售市场销售额为4,317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了9.0%。根据IMS Health预测,到2020年,我国将成为仅次于美国的第二大药品市场。

未来随着新医改政策的全面推行,医药行业面临监管趋严,医保控费,药品招标降价等压力,医药流通行业销售利润率或面临进一步下滑的趋势。大型药品批发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的外延式增长和积极开发终端市场的内生式增长方式加快行业结构调整,医药流通行业的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医药行业是民生基础行业,医药流通行业作为医药行业的子行业无明显的周期性和季节性。

(3)报告期内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上成功地在福建设打造了“全覆盖、深渗透”的分销网络,公司通过加强招标协调、业务协同,标准化建设,信息系统和现代物流建设,优化各地区子公司资源配置,实现了福建省内分销网络的协同,从一步延升了公司在福建省医药分销市场的份额,公司在福建省进驻建省内类零一体化经营模式,完善了在四川、江西、海南三省医药分销网络布局,加强省级管理平台建设,积极整合资源,内涵式增长和外延式扩张并举,实现了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5,008,871,116.51	11,500,[illegible]	11,500,[illegible]	30.50%	8,338,[illegible]	8,338,[illegible]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5,[illegible]	180,324,647.17	180,324,647.17	41.90%	130,578,913.17	130,578,913.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0,799,649.76	176,361,814.93	176,361,814.93	36.54%	124,680,060.26	124,680,060.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9,139,618.04	126,770,170.25	126,770,170.25	-596.28%	-445,463,764.97	-445,463,764.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	0.94	0.55	41.82%	0.68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8	0.94	0.55	41.82%	0.68	0.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4%	11.72%	11.72%	2.62%	8.61%	8.61%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	7,537,992,116.58	6,070,516,641.66	6,070,516,641.66	24.17%	5,132,422,705.63	5,132,422,705.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91,685,831.15	1,569,385,219.24	1,569,385,219.24	14.17%	1,473,719,309.80	1,473,719,309.80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①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应收票据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与财会【2019】16号配套执行。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财会【2019】1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五.29。

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起执行本准则。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本公司合并报表中2019年1月1日列报于资产负债表的所有权益金额,也不影响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2019年1月1日所有权益金额。

②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总股本由192,253,200股增加至326,830,440股,为保持会计指标的前后期可比性,对上年同期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按新股本进行了重新计算。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427,477,655.39	3,745,582,846.76	3,954,712,910.02	3,881,102,706.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408,937.65	76,869,904.77	74,964,101.30	59,645,97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627,126.31	76,418,201.11	75,531,789.62	45,222,532.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202,280.14	-7,243,811.20	-80,365,490.48	99,671,963.7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本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49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1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厦门麦迪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34%	115,506,840	0	质押	46,135,500
建银国际医疗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2%	7,569,644			
厦门铭源红桥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1%	4,921,500			
李卫阳	境内自然人	1.26%	4,131,0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	4,081,285			
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	3,735,750			
王珺	境内自然人	1.14%	3,725,27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灵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	3,508,99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新潮战略”天天新人民币理财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	3,449,53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7%	3,155,89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厦门麦迪肯有限公司、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吴金年先生控制的企业,王珺为实际控制人吴金年先生的配偶。厦门麦迪肯有限公司、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和王珺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前10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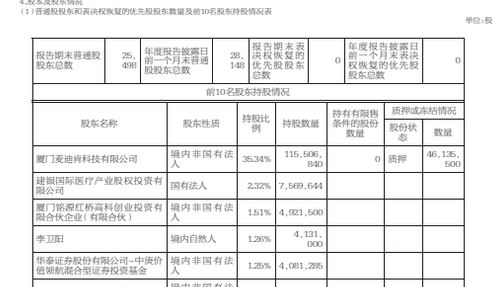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在存在期付利息的公司债券

否

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

报告期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秉承“福满一辰内人工智能”三维战略,继续坚持“诚信、务实、优质、高效”和“以顾客满意为宗旨”经营理念,顺应医改政策导向,从提供医药产品向提供健康服务升级,继续巩固和提升公司在福建省药品、器械等分销市场的份额,积极拓展福建省外市场,内涵式发展与外延式扩张并举实现业绩持续稳定增长,积极创新发展新业态,将公司打造为中国领先的医药健康产品与服务提供者。通过内涵式发展与外延式扩张并举,公司核心业务——福建省内医药分销业务的市场份额、经营效率及盈利可实现持续提升和增长,四川、江西和海南等省份发展的医药分销网络,基本实现对全省主要区域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的覆盖,并实现了较好的市场开拓,零售业务门店总数增加至220家,创新业务取得进展,各模块资源整合,实现协同效应,实现营业收入150.09亿元同比增长30.50%,完成预算目标(不含元旦)的103.51%,净利润2.56亿元同比增长36.1%,完成预算目标(22%亿元)的114.45%,超额完成董事会下达的预算目标。报告期内: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公司通过内部选拔、外部招聘等多种方式,为公司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福建省内公司医疗机构纯销品配送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公司通过优化资源配置,提升渠道及市场管理服务能力,加强与药品生产企业的深度战略合作及项目合作,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等,争取降低采购委托配送及重点供应商,进一步提升了在公立医疗机构的市场份额,报告期内,纯销“A+7”医保带量采购在福建全省落地,公司在福建省各区域合作获得配送品种的中标份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继续稳定福建省医药流通企业排名,福建省内业务收入达118.93亿元,规模效应逐步显现,福建省内业务收入达118.93亿元,规模效应逐步显现,福建省内医药分销网络形成良势力,公司在四川、江西、海南三省市均实现分销业务,立足安徽毫州拓展全国中药饮片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鹭燕中宏医药有限公司是福建省首家获得第三方药品物流资质的企业。

(2)公司所属行业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

随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及深化,在国内经济稳定和结构调整、人们生活水平提高、大健康理念持续增强、全社会医药健康服务需求不断增长、人口老龄化程度日趋加深等多多因素的驱动下,我国药品流通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根据商务部市场秩序司统计,2018年我国七大类医药商品合税销售总额21,586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7.7%,其中医药零售市场销售额为4,317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了9.0%。根据IMS Health预测,到2020年,我国将成为仅次于美国的第二大药品市场。

未来随着新医改政策的全面推行,医药行业面临监管趋严,医保控费,药品招标降价等压力,医药流通行业销售利润率或面临进一步下滑的趋势。大型药品批发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的外延式增长和积极开发终端市场的内生式增长方式加快行业结构调整,医药流通行业的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医药行业是民生基础行业,医药流通行业作为医药行业的子行业无明显的周期性和季节性。

(3)报告期内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上成功地在福建设打造了“全覆盖、深渗透”的分销网络,公司通过加强招标协调、业务协同,标准化建设,信息系统和现代物流建设,优化各地区子公司资源配置,实现了福建省内分销网络的协同,从一步延升了公司在福建省医药分销市场的份额,公司在福建省进驻建省内类零一体化经营模式,完善了在四川、江西、海南三省医药分销网络布局,加强省级管理平台建设,积极整合资源,内涵式增长和外延式扩张并举,实现了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5,008,871,116.51	11,500,[illegible]	11,500,[illegible]	30.50%	8,338,[illegible]	8,338,[illegible]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5,[illegible]	180,324,647.17	180,324,647.17	41.90%	130,578,913.17	130,578,913.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0,799,649.76	176,361,814.93	176,361,814.93	36.54%	124,680,060.26	124,680,060.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9,139,618.04	126,770,170.25	126,770,170.25	-596.28%	-445,463,764.97	-445,463,764.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	0.94	0.55	41.82%	0.68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8	0.94	0.55	41.82%	0.68	0.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4%	11.72%	11.72%	2.62%	8.61%	8.61%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	7,537,992,116.58	6,070,516,641.66	6,070,516,641.66	24.17%	5,132,422,705.63	5,132,422,705.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91,685,831.15	1,569,385,219.24	1,569,385,219.24	14.17%	1,473,719,309.80	1,473,719,309.80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①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应收票据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与财会【2019】16号配套执行。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财会【2019】1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五.29。

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起执行本准则。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本公司合并报表中2019年1月1日列报于资产负债表的所有权益金额,也不影响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2019年1月1日所有权益金额。

②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总股本由192,253,200股增加至326,830,440股,为保持会计指标的前后期可比性,对上年同期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按新股本进行了重新计算。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427,477,655.39	3,745,582,846.76	3,954,712,910.02	3,881,102,706.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408,937.65	76,869,904.77	74,964,101.30	59,645,97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627,126.31	76,418,201.11	75,531,789.62	45,222,532.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202,280.14	-7,243,811.20	-80,365,490.48	99,671,963.7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本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1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厦门麦迪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34%	115,506,840	0	质押	49,955,500
厦门铭源红桥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1%	4,921,500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0-011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承担公司2020年度审计业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0万元。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系特殊普通合伙制企业,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2层,拥有经财政部、证监会备案的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资格,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全球知名会计网络RSM国际在中国内地的唯一成员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截至2019年末的合伙人数为:一百零一人,其有经注册会计师人数901—225至901—246,具有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等,总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全球知名会计网络RSM国际在中国内地的唯一成员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末的主要经营数据:

2020年3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员工3,051人,其中,合伙人106人,合伙人106人;合伙人1人;注册会计师860人,全所共有2,853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二)业务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2018年度经收入共计69,90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68,404.48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8,467.12万元;2018年为1,338家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为110家A股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专用设备、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服装、家具、食品饮料)及矿产资源、工程地产(含环保)、软件和信息技术、文体娱乐、金融证券等多个行业,其资产均超过73.48亿元。

(三)投资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建郡,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年8月开始从事审计业务,先后为福建南纺电力股份有限公司(000993)、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002578)、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002079)、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002110)、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002788)、厦门秋鹿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2020年2月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14年7月开始在质量控制部从事质量控制复核,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郭鹏辉,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8月开始从事审计业务,先后为苏州科达达普股份有限公司(603660)、力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600806)、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002788)、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839)等上市公司及IPO、公司债券服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经验。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程飞虎,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1994年8月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14年7月开始在质量控制部从事质量控制复核,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

2.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人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拟由项目合伙人担任,在本项目中,项目合伙人作为项目组的主要负责人,负责项目的业务承接、项目组成员的选派、项目的执行、项目质量的复核、出具合适的审计报告等。

(2)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拟由质量控制复核人担任,在本项目中,质量控制复核人对项目组做出的重大决策和项目组在出具报告时形成的判断进行客观复核,以确保项目组出具的报告符合公司的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的要求,并对项目组出具的报告是否恰当、是否能够出具合适的报告发表意见。

(3)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诚信记录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拟任公司审计机构过程中,能够恪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发表了独立的审计意见,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聘改董事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鹭燕公司董事会拟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报酬与其他,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6)上一期对该事务所出具的意见

鹭燕公司董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按照相关业务规则提供审计报告。在担任公司各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秉持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执业原则,公允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7)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决定情况

鹭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拟任公司审计机构过程中,能够恪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发表了独立的审计意见,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8)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9)其他

鹭燕公司董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按照相关业务规则提供审计报告。在担任公司各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秉持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执业原则,公允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0)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决定情况

鹭燕公司董事会拟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1)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2)其他

鹭燕公司董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按照相关业务规则提供审计报告。在担任公司各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秉持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执业原则,公允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3)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决定情况

鹭燕公司董事会拟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4)其他

鹭燕公司董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按照相关业务规则提供审计报告。在担任公司各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秉持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执业原则,公允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5)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6)其他

鹭燕公司董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按照相关业务规则提供审计报告。在担任公司各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秉持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执业原则,公允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7)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决定情况

鹭燕公司董事会拟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8)其他

鹭燕公司董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按照相关业务规则提供审计报告。在担任公司各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秉持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执业原则,公允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9)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决定情况

鹭燕公司董事会拟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0)其他

鹭燕公司董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按照相关业务规则提供审计报告。在担任公司各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秉持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执业原则,公允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1)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2)其他

鹭燕公司董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按照相关业务规则提供审计报告。在担任公司各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秉持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执业原则,公允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3)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费用

鹭燕公司董事会拟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4)其他

鹭燕公司董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按照相关业务规则提供审计报告。在担任公司各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秉持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执业原则,公允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5)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6)其他

鹭燕公司董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按照相关业务规则提供审计报告。在担任公司各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秉持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执业原则,公允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7)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费用

鹭燕公司董事会拟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8)其他

鹭燕公司董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按照相关业务规则提供审计报告。在担任公司各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秉持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执业原则,公允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9)董事会对本